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,会议审议了关于《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》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此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:杨东辉

赖尚云

徐盛军